

股票代码: 002075

股票简称: 沙钢股份

公告编号: 临2012-002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15日以书面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12年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陆锦祥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拟核销坏账总计53,202,205.83元，均系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遗留坏账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及财务制度，对以上无法收回的坏账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，核销后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。同意公司对以上坏账予以核销。

《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》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披露时间：2012年2月24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